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德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趋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

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四、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